

三、認為南非聯邦吊銷 Mr. Beukes 遵照一舉係違反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之行政行為；

三、希望南非聯邦政府重新考慮其決定，俾 Mr. Beukes 得利用所授獎學金，在可與家庭及本國保持正常關係之情況下，就讀於奧斯羅大學。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九(十四).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曾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領土例外，

一、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

(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之主張，即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斷言在西南非目前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〇(十四). 西南非問題

大會，

覆按以前大會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具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之各項決議案，

鑒於所有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例外。

復查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² 略開：

(a) 西南非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c)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領土之國際地位，

察及該領土之行政，近年來日益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至感憂慮，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所提具之第六號報告書，⁹

並悉委員會之結論稱，改變該領土之行政對於西南非人民之福利與安全至為重要，不宜稍緩，¹⁰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與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對於該領土政治、社會、經濟及教育現況所作結論及所抱意見，亦復符合，

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二三四段。